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何筱敏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5

電子信箱：hsiaomin123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1022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委託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執行「國定鳳鼻頭（中坑門）考古遺址教案規劃與教材製作案」，並辦理教師培訓活動課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12年10月5日北藝大建文字第1121003939號函辦理。

二、培訓活動資訊如次：

（一）活動時間：112年11月12日（星期日），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2時40分。（散會後將提供精緻午餐便當）

（二）活動地點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第二會議室。

（三）報名對象：持有教師資格證，或現任教於國中、小學之教師。

（四）招生名額：至多20位。

（五）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2年11月7日止。（翌日將以E-mail通知）

（六）報名方式：網路報名，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>



/7KH6irN3obSvwjrW7。

三、參與之教師，將於課程當日提供3門教案之教材、教具、教學示範手冊等資料。

四、因後續宣傳需求，活動過程中將全程攝錄影。有意願參與之教師需簽署「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」、「肖像授權同意書」。（上述同意書，將於當日給各個參與之教師簽署）

五、本活動資訊請參閱網址 https://newdoc.tnua.edu.tw/Halum_TNUA/AttDownload/AttDownload.aspx 下載。（下載密碼：e7f9b7）

六、本案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吳紹尹助理，聯絡電話：0938-908287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(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

